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密市农业农村局)的(新密市农业农村局新密市2026年小麦“促弱转壮”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密市农业农村局新密市2026年小麦“促弱转壮”项目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郑州兰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17万元,资产总额为490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兰博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13日

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